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3/25	發言時間	18:12:13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行政管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取得私募基金				
符合條款	第 24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3/24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AB Value Bridge VII, L.P. 私募基金</p> <p>2. 事實發生日:110/03/24</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無交易數量、無單位價格認購總金額: USD4,000,000(約當 NTD114,320,000)</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交易相對人 AB Value Bridge VII, L.P.，非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據私募基金合約約定</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價格決定方式:發行公司決定。決策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不適用</p> <p>12. 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私募參考價格與每股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不適用</p> <p>13.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不適用</p> <p>14. 迄目前為止，私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占公司總資產比例:6.21%占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10%營運資金:(70,468)仟元</p> <p>15. 經理人及經紀費用:投資期(7年)內每年依據承諾投資金額之 2%計收,超過投資期(7年)則每年依據實際投資金額 2%計收。</p> <p>16.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投資理財</p> <p>17.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p> <p>18.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p> <p>19.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03/24</p> <p>20.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110/03/24</p> <p>21.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不適用</p> <p>22.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適用</p> <p>23. 會計師姓名:不適用</p> <p>24.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不適用</p> <p>25. 其他敘明事項:</p>				

<p>本交易約定交易幣別為美元(USD)，總交易金額為 USD4,000,000(約當 NTD114,320,000)，新台幣總交易金額將應實際交易日之匯率差異而有所不同。</p>
--